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之余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之余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0,000 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余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余新女士持有公司 60,459,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2%。

3、增持主体余新女士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0,0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实施期限内依法依规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日后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监管要求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余新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